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蒲江县公路管理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蒲江县公路管理所 2021 年度普通国道小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道路运输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巨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990.5811万元，资产总额为4739.346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巨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1年06月29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响应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